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存贷款事项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虽系关联交易，但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 2023 审计机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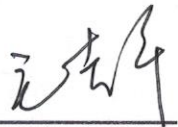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且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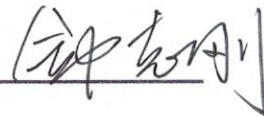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涉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上述材料均已描述。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平



钟志刚



张聪聪

